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3號

原告 陳佑全

訴訟代理人 王舜信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附設喜樂社區復健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吳佳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1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2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2,065元，並應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原告復職日之前一日止，於114年3月1日起，按月給付原告38,000元及其利息。(3)被告應給付原告加班費及年終獎金58,731元及其利息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其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，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，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自起訴至其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第一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8,000元，則其於上開期間之收入總數為228萬元(38,000元×12個月×5年=228萬元)。第(2)項聲明請求薪資部

01 分，係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
02 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依第(1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。第(1)
03 項聲明加計第(3)項聲明之請求金額，共計233萬8,731元（228萬
04 元+58,731元=233萬8,73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878元，
05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，故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
06 裁判費9,626元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
07 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
08 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
09 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
10 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
14 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
15 500元（依113年12月30日發布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
16 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
17 第2項規定，抗告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,500元；又若經合法抗
18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0 書 記 官 蔡 蓓 雅